

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
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，其融資總
餘額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三．五倍者，銀行不得對其辦理
資金融通。

證券商向個別銀行申貸時，非經填具未超過前項限額之
切結書，銀行不得受理。